

<<论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中的司法造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中的司法造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1749

10位ISBN编号：7301131747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地点：北京大学

作者：彭淑

页数：1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论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中的司法造法>>

### 内容概要

本书从宪政的维度，通过对WTO争端解决中发的新规则的考察，论证WTO争端解决机构的司法性质以及争端解决机构创立新规则的造法本质，并在此基础上对WTO争端解决中的司法造法现象进行评价，既分析了在WTO争端解决中出现司法造法的必要性和现实性，也指出了司法造法进一步发展的局限性，致力于在维护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运作与防止过度司法化给多边贸易体制带来的负面效应中寻求恰当的平衡点。

## 作者简介

彭淑,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法国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英国华威大学法学硕士,吉林大学法学硕士。

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南京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研修。

法国艾菲尔博士奖学金获得者,英国志奋领奖学金获得者。

曾在《法学》、《政治与法律》等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篇,参编《国际经济法专论》、《国际经济法学》等著作、教材,参与《论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与解决问题研究》等上海市重点学科课题。

主要研究领域:国际贸易法、世界贸易组织法。

## <<论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中的司法造法>>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念界定、背景介绍和历史回顾 第一节 界定“司法”、“司法化”和“司法能动主义” 一、界定“司法” 二、界定“司法化” 三、界定“司法能动主义” 第二节 国际争端解决的司法化潮流 一、国际争端解决司法化潮流的表现 二、国际争端解决司法化潮流的原因 三、国际争端解决司法化潮流带来的问题 第三节 WTO争端解决的历史沿革：从ITO到GATT再到WTO 一、前GATT阶段的国际贸易争端解决 二、GATT初期的外交手段解决争端阶段 三、GATT从外交手段逐步向司法手段过渡（东京回合——WTO建立）第二章 WTO争端解决中的司法造法论证 第一节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司法性质论证 一、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司法性质 二、关于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准”司法性质 第二节 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创设新规则的实证 一、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适用的条约解释的规则 二、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创设的新规则 第三节 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造法性质论证 一、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独立性 二、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事实上的判例效力第三章 WTO争端解决中的司法造法评价 第一节 WTO争端解决中司法造法的必要性和现实性 一、规则原因 二、制度原因 三、谈判策略原因 第二节 WTO争端解决中司法造法发展的局限性 一、来自WTO的内部限制 二、来自WTO的外部限制 第三节 WTO争端解决中的司法造法与WTO的合法性 一、司法机构与决策机构之间发展的不平衡 二、协调司法机构与决策机构之间的关系 三、成员方应采取的立场和对策 结论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概念界定、背景介绍和历史回顾 第一节 界定“司法”、“司法化”和“司法能动主义” 一、界定“司法” (一)司法机构的特性 关于“司法”、“法院”和“法官”的概念存在数千种可能的定义,但是没有哪一个定义是绝对的。然而,在现代社会中确实存在着某种一致。莫诺。

卡佩莱蒂认为,只有具备以下两项特性,才得承认为“法官”和“法院”: (1) 裁判机构,即特定的组织保障; (2) 组织程序,即在该机构的裁判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某种基本的程序规则。

关于裁判机构,即便在专制国家时代,也依然存在着司法裁决——统治者履行作为法官之职能,作为超脱于当事人之上的公正机构进行裁判。

在现代国家国内法中,普遍认为“司法权,是指在具有现实或可能的相反利益的当事人之间,涉及法律问题的实际而且实质性的争执案件中,宣布判决和执行判决的权力,惟有宪法规定的法院才有权行使”。

但是,各国在实现司法独立和公正的途径上以及有关这些司法特性的内涵方面,存在深刻的分歧。

例如,在大多数欧洲大陆法系国家,法官基本上是“职业法官”。

对于法学毕业生来说,他们往往在早年通过一项竞争性的考试进入司法界,从事一份终生的职业,并主要基于资历深浅而被提升至上级法院。

而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资格一般皆来自律师生涯的积累。

然而,两者皆声称其设计旨在实现同一个目标:拥有一个准备充分、公平和独立的司法机构。

另外,在“自然的”或“法定的”。

法官要件方面的分歧也表现得尤其明显。

这一要件旨在保障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应临时挑选法官,而应根据合理的标准通过立法预先设立。

不仅法院作为一个整体须由法律预先设立(所谓的“外部”含义),即便在确定案件将被分配的法庭以及被授权的法官时,也必须防止“操纵”和“不必要的自由裁量”(即“内部”含义)。

这一要件也明确规定于《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和一些国家的宪法之中。

在程序保障方面,数千年来,许多基本的原则得以发展,它们代表了诉讼当事人面对法官、对方当事人和第三人时的基本权利。

这些基本原则包括: (1) 当事人拥有提起诉讼和确定诉讼标的(subject matter)的排他性权利(nemo iudex sine actore, 即无人可禁止当事人作原告; ne eat iudex ultra petita et allegata a partibus, 即禁止法官超越当事人提出的诉求裁判); (2) 司法公正(nemo iudex in re sua, 即当事人不得审判自己的案件); (3) 辩护(audiat et altera pars, 即听取他方陈述)。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